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4号文核准募集,核准日期为2012年3月12日。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会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指数投资风险、投资替代风险、跟踪偏离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以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终止运作、基金的会计和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市交易公告书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业务规则》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中证创业成长指数	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市场中选取10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创业和成长特征较为显著的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行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行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10%时的情形
上市交易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行为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份额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帐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份额配对转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
自动分离	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1:1比例自动确认为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行为
分拆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行为
合并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200122)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619810

传真:021-38619888

股权结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
上海久事公司	20%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集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罗国举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经纪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陈晓龙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江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董事涂冬仁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兴云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教务长、副院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副部长、巡视员兼副部长,现任山东财政学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并从事企业财务管理方向的理论研究。

独立董事蔡荣生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于长春一汽集团、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邓辉先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法学博士,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江西省立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吕祥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起,先后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崔朋朋先生,中共预备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任职于山东智星计算机总公司、中创软件、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部长。

监事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毕玉国先生(代)

副总经理:吕宜振,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李振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6月起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先后任证监会济南证券监管办党委办公室、上市处主任科员,证监会济南证管办上市处、机构处副处长,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处长。2007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历任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2012年3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简历

吴涛先生,硕士。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工作。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吕宜振

委员:伏爱国、邹昱、吴涛、陈靖、华光磊、朱虹

吕宜振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伏爱国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监

邹昱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涛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兼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陈靖先生,交易部总监

华光磊先生,研究部总监

朱虹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对转换、折算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下转D6版)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1.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2年3月12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4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其中,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61910,基金简称为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为万家中创。

7.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2年7月2日起至2012年7月27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的附件);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9.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10.认购限额: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3)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11.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2.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3.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4.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场外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①标的指数波动风险

标的指数成分股价格可能受政治、经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价格波动。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指数。当指数下跌时,本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②股份替代风险

因流动性受限或个别成分股投资受限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投资相关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近似品种的股票的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有此可能产生替代风险。

③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④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可能由以下因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发生偏离:

1)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

2)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

3)基金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4)申购、赎回因素带来的跟踪误差;

5)新股市值配售、新股认购带来的跟踪误差;

6)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

7)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带来的跟踪误差;

8)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份股涨、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9)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⑤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⑥分级基金运作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份额折算等因素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不能及时买入或卖出基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变动幅度,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性高于本基金的其他两类份额。

3)折/溢价交易风险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

4)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本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本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因此出现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当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终止运作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将全部转换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所持基金份额发生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5)份额折算的风险

a.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采取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截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b.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在场内购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一部分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并不能赎回。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通过系统内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9.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场内简称:万家中创

(三)基金代码:161910;

(四)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股份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有效跟踪。

(九)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十)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及其成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十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二)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95538转6

公司网址:http://www.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或访问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②其他代销机构

1)销售机构的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认购期间,本公司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认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3.场内代销机构:

①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②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十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2年7月2日到2012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本基金募集满足以下条件:

①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则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提前结束本基金发售,办理验资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备案。

2.基金备案的程序

本基金募集期内或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结束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①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②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